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

 2023年6月9日

**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自然人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据及税率 |
| 姓名 | 联系地址 | 联系电话 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现居住地地址 |
| 1 | 阳山税 税委 〔2023〕 1 号 | 阳山县阳城镇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| 0763-7802329 | 周桂香 |  | 0763-7802329 |  |  | 个人出租、自用经营位于阳城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及闲置土地 | 2023-01-01 | 2023-12-31 | 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教育费附加,地方教育附加,个人所得税,房产税,城镇土地使用税,印花税 | 增值税 1.5%，5%,城市维护建设税 5%,教育费附加 3%,地方教育附加 2%,个人所得税 0.7%，1.4%,房产税 4%,12%,城镇土地使用税 地段适用税率,印花税 0.1% |
| 公告日期 | 2023年6月9日 | 税务机关 | 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|